

吉林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吉市科技字〔2016〕20号

签发人：王德林

对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581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杨宝庆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政银动，协调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难的建议》（第581号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出台了《吉林市科技“小巨人”企业（2015年—2017年）培育计划》，市科技局通过实施科技创新计划，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服务，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引进先进技术、建立研发机构、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措施，促进了企业转型升级，有力地提升了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现针对您建议中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制定科技型中小企业界定标准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增加就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规模属于中小型的

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行业不同，标准也不同，其中工业中小企业标准是：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从国家层面上来看，目前，还没有特别明确的定义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部于 1999 年设立了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并首次定义了科技型中小企业。根据创新基金的定义，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在中国境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注册，具备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职工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00 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应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服务业务；企业负责人应当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较高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每年用于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销售额的 3%，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对于已有主导产品并将逐步形成批量和已形成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必须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从国内其他地区来看，天津市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界定为，其产业领域包括农业、工业、科技服务业 3 大类，其主营业务所属的技术领域有：电子与信息、生物与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资源与环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高技术服务业、农业与农村、航空与航天、地球、空间、海洋工程、核应用技术等。并拥有一定科技人员，掌握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通过科技投入开展创新活动，提

供产品或服务的中小企业。其基本指标：企业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企业科技经费支出额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企业经由其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产生的收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0%。对于工商新注册（注册时间不超过 18 个月）的企业，可适当放宽对于“财务状况”和“人员情况”相关指标的要求，重点审查其创业人员和团队掌握的技术、科研成果和知识状况。

从我省的情况来看，吉林省科技型企业的认定标准为：

1. 在吉林市辖区内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有明确的科技开发及生产经营方向和范围的企业；2. 以技术创新为主旨，以新产品研制、开发、生产和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研究、生产、经营为主要业务；3. 企业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4.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技术性收入占年总收入的 20%以上，每年用于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的经费不低于销售额的 3%（开业不足一年的新办科技企业不受此项限制）。

从我市的情况来看，2015 年 6 月市政府出台的《吉林市科技“小巨人”企业（2015 年—2017 年）培育计划》中，明确规定了科技“小巨人”企业的应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现代农业科技企业、现代服务业创新企业和转型升级的工业企业等企业。主要具备以下

条件：1. 企业年度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5 亿元以下；2. 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生产核心技术；3. 企业从业人员在 400 人以内，其中：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不低于 10%；4. 企业当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一般不低于 3%，规模在 5000 万以上的企业研发投入一般不低于 2%；5. 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并有良好的信用等级。对于企业规模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可作为重点培育的科技“小巨人”企业。

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参照《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建议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界定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2. 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或者服务业务；

3. 职工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00 人；

4. 全年销售收入在 3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在 3 亿元以下；

5. 具有大学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或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6. 近三年每年用于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当年销售额的 3%。

二、关于制定政府补助金的具体使用办法问题

2013年，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其中规定了“三、加大金融服务力度。21. 加大金融创新服务力度。各银行围绕抵押贷款、担保贷款、保理贷款、核心企业产业链贷款、企业联保贷款、保兑仓贷款、票据贴现等，为中小企业提供针对性服务；支持各银行开发特色信贷产品为民营经济服务，对金融机构发放小企业贷款按增量给予奖励，年末贷款余额同比每增加1亿元给予奖励10万元”。近几年，针对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问题，主要从三个方面加强金融服务：**一是**鼓励各银行积极开展金融产品创新，推出了针对科技型企业的专利权抵押贷款、保理贷款、商标权抵押贷款等信贷业务，其中农行于近期推出了依托于政府风险补偿基金为基础的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创贷产品。**二是**引导风投公司积极关注科技型企业，进行股权融资，帮助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促进科技型企业快速发展。市工信局已经组织对吉林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了奖励。下一步将联合金融、财政等部门进一步研究制定政府补助金的具体使用办法，积极引导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资金支持力度和规模。

三、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的支持对象问题

近年来，我市年度的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重点支持了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的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的科技项目。2013年--2015年期间，已累计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作为第一承担单位的项目210项，并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发文的形式下发。下一步，可以将这些承担市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的科

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提供给银行等金融部门，银行可从中选择贷款对象进行重点支持；对于银行所支持企业或项目的贷款损失，将在市政府正在着手研究成立的市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中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补偿。

四、关于建立科技部门与银行信息交流平台问题

2013年制定的《吉林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暂行办法》，对我市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进行贴息补助。近三年市科技局已与中国银行等七家银行签订了100亿元的授信额度，市财政每年拿出700万元给予贴息支持，与金融机构进行了良好的合作。2015年共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协调融资12亿元，累计为32户科技型中小企业贴息497万元。并且，每年在科技大市场科技联合金融部门都组织金融机构召开1-2场银企对接会，邀请他们发布金融创新产品，帮助科技型企业融资，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金融支持。但是，我市的科技金融工作仍很薄弱，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息交流不是十分顺畅。目前，市科技局正在建立统一的基于云计算技术支持的吉林市科技创新大数据平台。依托大数据平台实现大型科研设备、设施共享，促进科技型企业信息需求共享，实现科技管理的全过程网络化运行。通过构建移动终端服务系统，实现科技创新各主体间的无障碍沟通。加快构建“互联网+科技创新”新模式，实现吉林市科技创新管理服务智慧化。届时将会建立科技部门与银行信息交流平台，促进政银联动。

五、关于创新贷款风险补偿金使用方式问题

近年来，市财政支持科技创新工作的资金主要用于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以及以无偿资助和后补助的方式支持企业科技项目，还没有建立起贷款风险补偿金。目前，为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力度，市科技局正在与相关部门研究设立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基金。该基金将利用财政支持科技“小巨人”发展等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引导科技“小巨人”企业、社会自然人等参与投资，加大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力度，有效放大基金规模。基金将以风险投资、融资担保等方式，引导银行贷款给那些技术创新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科技成果，为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力争今年上半年启动实施，先期基金规模为2亿元，将由市知识产权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具体操作。

吉林市科学技术局

2016年6月27日